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宣示判決筆錄

113年度基簡字第617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鄧介榮

被告 蔡淑津(即許肇文之繼承人)

上列當事人113年度基簡字第617 號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於
中華民國113年8月22日上午9時19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開宣示判
決，出席人員如下：

法 官 曹庭毓

書記官 羅惠琳

通 譯 蕭絢如

朗讀案由。

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，並諭知將判決主文、事實及理由之要
領，記載於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許肇文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109,75
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9,491元自民國113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110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許肇文之遺產範
圍內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
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之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
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之被繼承人許肇文於民國105年6月4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，許肇文應按期繳款，如有逾期則以年息15%計算循環利息。惟許肇文未履行繳款義務，至113年7月10日尚積欠如主文所示之金額未償，又許肇文於112年11月8日死亡，被告為其法定繼承人，且未拋棄繼承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已出帳交易明細、債權計算書、家事事件（繼承事件）公告查詢結果、許肇文繼承系統表、除戶謄本、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可知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繼承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於繼承許肇文遺產範圍內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

書記官 羅惠琳

法 官 曹庭毓

上列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筆錄正本之送達，與判決正本之送達，有同一效力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（宣示判決筆錄）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書記官 羅惠琳